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80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1

采购人：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2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5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4
第七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 竞争性谈判预审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竞争性谈判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80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1	满洲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78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文水资源调查

评价等相关经营范围；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及以上，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4、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12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2:30—5:00时（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地址：满洲里市道南农牧水利局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哈达

联系电话：1384701008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竞争性谈判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80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1	满洲里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78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材料的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2、呼和浩特市丰泽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3、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20日，上午9:00~12:00时（北京时间），下午14:30~17:00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其他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供应商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 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为：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 元）

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谈判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谈判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的谈判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4、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谈判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地址：满洲里市道南农牧水利局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哈达

联系电话：13847010080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206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邀 请 书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合格供应商：

一、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详见第七章“服务内容与要求”）。

二、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和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楼开标会议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服务竞争性谈判
2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21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地址: 满洲里市道南农牧水利局 联系人: 哈达 联系电话: 1384701008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470-6269998
5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服务内容与要求”
7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月
8	服务地点	满洲里市
9	质量标准	满足水利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等相关经营范围;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乙级及以上,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4、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标明供应商名称）。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分前（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18	谈判地点	满洲里市政府采购中心4楼开标会议室
19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金额为：壹万伍仟陆佰元整（15,600.00元）</p> <p>2、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谈判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谈判保证金的担保形式。</p> <p>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谈判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的谈判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谈判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分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p>

20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原件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要求	1、原件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必须完全一致。 2、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提供的原件除外)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原件均属于“原件”。
23	响应文件封套、数量和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 <u>1 正 2 副</u> 单独密封后再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3、资质原件单独密封随身携带,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4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5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26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制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法定机构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5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服务周期、服务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5 个月

4.2 服务地点：满洲里市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3.2 付款方式：完成初稿支付 40%，通过审查支付余款

4.4 投标费用

4.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签订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4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谈判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5.1.2 邀请书

5.1.3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谈判须知

5.1.5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5.1.7 评审办法

5.1.8 服务内容与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

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商务规格响应表
- (8) 服务内容偏离表
- (9) 拟投标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供应商信息表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3) 服务方案及承诺
- (14) 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 (16)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10.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字样。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含所需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1.2 招标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1.3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4.5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中标的。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供应商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6、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六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

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7.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2 条、第 17.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7.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单独密封再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8.3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8.3.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谈判会日期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 款和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8.5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8.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谈判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和第

18.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8.6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19、报价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9.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及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1.3 谈判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

2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的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按照评标原则逐一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2.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谈判时，用于唱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除特别声明外）；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成交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4)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6. 响应的评价

26.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议时除考虑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
- (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3) 所投服务的验收标准；
- (4) 所投服务的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5) 所投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6)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6.3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谈判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7. 授标、定标

27.1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7.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以评标结果排序推荐成交人。

27.3 审查将根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27.4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7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

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29.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0.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30.8.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0.8.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0.8.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30.8.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

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0.8.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0.8.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0.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废标条款

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磋商文件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3.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4.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5.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6.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7.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8.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39.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0.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1.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一、环保节能产品

42.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 号的规定执行。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书。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所投货物凡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十二、 中小企业

43.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适用法律

4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十四五”水安全保障 规划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80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21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页码)
二、×××××.....	(页码)
三、×××××.....	(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的邀请书, 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 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_元（注意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说明：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1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名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五、商务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优于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3、偏离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	响应程度	备注 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内容偏离表”，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的具体说明。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拟投标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组织专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论证、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定标，以及提供成交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改制前)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改制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资产： 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 万元			
经营收入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情况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个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个				
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人员情况表

总人数					
管理人员数量					
单位领导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提供主要职员的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单位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 经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拟用于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资格、资信证明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 16 款）

5、其他有利于投标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十一、 服务方案及承诺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2、与项目委托方及相关方的交流与协调措施
- 3、项目重点及实施策略
- 4、质量保障措施
- 5、进度控制措施

十二、同类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担的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服务 范 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提供项目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 1、以往从事相关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
- 2、其他资料及建议。

十四、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 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 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p>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服务项目合同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_____（主要服务内容）。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周期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 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元）（明确数额或数额范围）。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由购买主体负责参考行业标准制定)。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任一种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组织谈判

谈判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谈判的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谈判小组成员宣读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谈判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谈判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经审查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经谈判满足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谈判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相同的机会；谈判双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基本程序组织谈判：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及报价。

监督人员或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及首轮报价，工作人员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未公布的供应商不予进行谈判。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与谈判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谈判专家的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满洲里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能够认定属实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该谈判专家提出回避，并从专家候选名单中依次递补。

（二）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和竞标货物是否具备有效的竞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竞标:

(1) 竞标人未提供竞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竞标人和竞标货物/服务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从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竞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递交响应文件竞标人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5) 竞标有效期不足的;

(6) 竞标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

(7) 竞标内容有缺项漏项的;

(8) 交货期、完工期质保条款等不能满足要求的;

(9) 响应性文件未提供竞标设备的具体参数,而是原文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充当竞标设备的参数的;

(10) 采购项目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型号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2) 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予进行谈判。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 谈判

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产品性能、采购需求及清单、功能和整体方案、售后服务水平、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谈判准备。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3) 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4) 价格谈判；

(5) 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 第二轮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谈判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谈判，直至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谈判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通过谈判、澄清，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质量优者优先，报价和质量均相同时，服务好的优先，谈判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如果谈判小组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注：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七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方向及要点

1、水利发展阶段研判与“十四五”发展重点研究

“十四五”水利发展战略选择直接关系到我国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和现代化事业。综述国内外水利发展历程演变及其变化特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水情和经济社会演变趋势，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国水利发展的阶段和定位，研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在防洪抗旱、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的阶段性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2、水利发展主要指标设置和保障标准预测分析研究

科学设置和分析确定水利发展指标是“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对水利发展的新需求，深刻把握水利支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基本内涵，研究提出具有方向和导向性作用的发展目标和指标体系。依据保障标准，分析测算“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主要目标指标值，并进行可达性分析。

3、水利工程补短板思路与重点研究

研究“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下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的内涵和外延，明确水利工程补短板的标准体系，分析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短板，研究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补短板的战略布局和建设重点，分析提出“十四五”期间水利基础设施在防洪、供水、生态和信息化等方面补短板的思路与举措。

4、水利行业强监管思路与重点研究

分析水利行业强监管法治体制机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深层次原因，深入研究分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要求下，水利行业强监管法治体制机制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研究提出在法治体制机制建设方面强化水利行业监管的目标、思路、措施和政策建议。

5、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方向与模式研究分析总结我国

河湖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的特点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评估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分析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的标准，提出我国河湖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对策，以及生态河湖治理方向与模式。开展不同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对策研究。

6 、国家水安全保障的战略重点研究

分析我国水安全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深层次原因，研判未来一段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评估我国水安全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潜力，从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等领域，建立水安全评估标准体系，提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重点及实施路径，提出加强水安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7 、我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总体格局与布局规划研究在节水优先的前提下，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以保障经济社会防洪安全、合理用水需求和生态环境健康稳定为目标，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础、蓄引提调连通工程为框架，提出在空间上具有网络形态、在功能上具有“四水统筹”治理作用的我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8 、水利重大改革举措研究

在全面总结我国水利改革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梳理新时期水利改革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按照增强水利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深化水利改革的主要目标、实施路径、推进方式和重大举措。

9 、水利重大政策研究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要求，重点研究提出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税收和价格改革的可行方案以及蓄滞洪管理、建设用地和移民等政策体系。提出加强水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